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5號

聲　請　人　吳俊昌

相　對　人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湘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捌萬元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助字第六八三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建字第一九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其與吳開潔於民國114年7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7月2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68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其前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建字第19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而尚未確定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建字第194號卷宗可參，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於本院115年度建字第19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為無法即時就系爭本票債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受償，而本院115年度建字第194號事件就系爭本票部分，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程序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再加計送達期間，預估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等事件訴訟審理期限約為6年6個月，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票據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票據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78萬元（計算式：200萬元×6%×6年6月＝78萬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78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建字第194號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三、據上論結，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沈世儒